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平台)

服
务
指
南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 服务依据.....	1
◆ 办公时间.....	1
◆ 办公地点.....	1
◆ 中心网址.....	1
◆ 功能布局.....	2
◆ 科室分布.....	2
◆ 交款咨询.....	2
◆ 系统咨询.....	3
◆ 其他咨询.....	3
◆ 办理流程.....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受理流程.....	4
政府采购(集采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5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6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受理流程.....	7
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受理流程.....	8
◆ 场内规定.....	9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候标大厅须知.....	10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须知.....	11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须知.....	1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须知.....	14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	16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场交易实施办法.....	20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记录办法(试行).....	25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记录暂行办法.....	31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工作细则.....	38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规定.....	45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封闭区管理办法.....	47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管理规定.....	49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5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处理办法(应急预案).....	54
◆ 投诉受理.....	59
◆ 服务事项.....	62

◆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2016 年第 39 号令)及部委、省、市相关规定。
- 5、《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年版)》(甘政办发〔2020〕122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办公地点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13 楼

邮编: 730030

◆中心网址

网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功能布局

11楼：开标区、候标区、询标室。

12楼：封闭评标区、样品展示区、监控中心。

13楼：服务大厅、办公区。

◆科室分布

序号	服务项目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市场服务和监督科	13楼(1309室)	0931-4608303
2	技术信息科	13楼(1314室)	0931-4608359
3	评审与客户服务科	11楼(1101室)	0931-4608357
		12楼(1201室)	0931-4608358
4	工程建设科	13楼(1310室)	0931-4608322
5	政府采购科	13楼(1312室)	0931-4608305
6	国土资源交易科	13楼(1306室)	0931-4608360
7	医药采购科	13楼(1304室)	0931-4608363
8	财务室	13楼(1308室)	0931-4608307

◆交款咨询

序号	服务项目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交退投标保证金	13楼(1308室)	0931-4608308
2	缴纳交易服务费	13楼服务大厅	0931-4608318
3	兰州银行驻点	13楼服务大厅	0931-4608318

◆系统咨询

序号	服务项目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13楼(1318室)	0931-4608344
	电子保函服务系统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国泰)		
2	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交易通)	-	400-613-1390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3	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金润)	-	400-819-9995
4	甘肃省阳光交易系统	-	0931-4267890

◆其他咨询

序号	服务项目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专家抽取室	12楼(1202室)	0931-4608370
2	专家抽取等候室	12楼(1204室)	-
3	CA注册办理	13楼服务大厅	0931-4608361
4	行政监督部门驻点	12楼(1203室)	-

◆办理流程

- 1、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受理流程
- 2、政府采购(集采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 3、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 4、国土资源交易项目受理流程
- 5、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受理流程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受理流程

科室：工程建设科，评审与客户服务科。

方式：线上受理，线上交易。

流程：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通过系统预约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及开评标时间、场地→中心确认(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在“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项目资料→中心线上确认，发布资格预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办理时限：即时办理)→投标人线上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招标人在中心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按照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在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社会代理机构)线上退还保证金→中心见证中标通知书(办理时限：即时办理，需提供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本项目全部资料纸质，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表、招标项目备案资料清单、资格预审(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招标)文件为原件)。

政府采购(集采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科室：政府采购科，评审与客户服务科。

方式：线下受理，线上交易。

流程：采购人提供经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采购人诚信廉政承诺书》及纸质采购需求等资料→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办理时限：即收即办)→中心编制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办理时限：提供合理采购需求后2个工作日)→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心确定开标时间、场地(办理时限：即收即办)→中心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办理时限：即收即办)→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在中心自主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中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心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中心见证中标(成交)通知书(办理时限：即收即办)。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项目受理流程

科室：医药采购科，评审与客户服务科。

方式：线上受理，线上交易。

流程：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在“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等相关资料，通过系统，预约《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场地→中心确认(办理时限：即收即办)→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按照确认的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并同步转发中心网站→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在中心自主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在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示》→交易双方交纳交易服务费→中心见证《成交(中标)通知书》(办理时限：即收即办，需提供《评标报告(复印件)》)。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受理流程

科室：国土资源交易科。

方式：线下受理，线上交易。

流程：交易项目进场时接受出让人《进场交易函》《会议纪要》《出让批复》《规划条件通知书》《出让范围图》《出让公告(样稿)》《出让合同(待签样本)》和《投资总额测算表》→发布交易信息(办理时限：即收即办)→预约现时竞价场地→宗地成交确认竞得人→竞得人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出让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事业单位或国有控股单位的，应提供上级部门同意参与竞买的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竞得后，竞得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须提交明确新公司名称、出资构成及保证在签订出让合同前成立新公司等内容的申请承诺书，由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审核无误后即签订《成交确认书》(办理时限：宗地成交后3个工作日)→发布宗地成交结果公示。

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受理流程

科室：医药采购科，评审与客户服务科。

方式：线上受理，线上交易。

流程：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在“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表》等相关资料，通过系统，预约《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场地→中心确认(办理时限：即收即办)→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按照确认的结果，在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人在中心自主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在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示》→交易双方交纳交易服务费→中心见证《成交(中标)通知书》(办理时限：即收即办，需提供《评标报告(复印件)》)。

◆场内规定

- 1、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候标大厅须知
-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须知
- 3、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须知
- 4、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须知
- 5、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
- 6、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场交易实施办法
- 7、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记录办法(试行)
- 8、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记录暂行办法
- 9、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工作细则
- 10、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规定
- 11、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封闭区管理办法
- 1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管理规定
- 13、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 14、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处理办法(应急预案)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候标大厅须知

- 一、项目开标结束后，相关人员应进入候标大厅等候，按序就座，不得在开标室及走廊内逗留；
- 二、候标人员在等候期间应认真听取大厅广播系统通知，按照提示及时到达指定区域，严禁擅自进入 12 楼评标区域；
- 三、等候期间禁止在候标大厅内吸烟、娱乐、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 四、等候期间应爱护大厅内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挪动大厅内电子设备、休息椅等公共设施；
- 五、候标期间如有需要可联系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地点为 11 楼 1101 室评审和客户服务科。联系电话：0931-4608357。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须知

- 一、参会人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指定区域就坐；
- 二、开标会议期间，参会人员不得随意走动，影响会场秩序，应自觉关闭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或设置为静音状态，不得在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未经许可不得在现场拍摄；
- 三、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场内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在会场内吸烟、就餐、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四、开标过程中，投标人若有异议，在征得招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出，不得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干扰会议正常进行；
- 五、开标会议结束后，投标人应及时离场到候标区等待。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须知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兰州市有关评审专家的规定；
- 二、客观、公正、廉洁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 三、进入评标封闭区后自觉服从评审管理规定，不得使用具有任何通讯功能的工具；
- 四、参加评审时，若发现本人与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隐瞒；
- 五、评审结束前，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的，应征得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同意，并在评审记录中做文字说明后方可离开；
- 六、评审完成后，应及时向招标(采购)人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 七、评审结束后，应主动归还评审用的文件、表格等所有资料，不得私自抄录或带离评审现场；
- 八、遵守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评审的过程及结果；
- 九、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情况，应及时向中心工作人员报告；
- 十、严禁吸烟、高声喧哗、乱丢杂物，爱护公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
- 十一、评标区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和无死角监控，招标

(采购)全过程录像、录音，评审全过程监督人员将实时进行监视、监听。

十二、中心将严格按照省政府“一意见、四办法”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实施细则》规定，记录评审专家不良行为，定期公布和转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 须知

招标(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进入评标封闭区之前，请主动出示《评审相关工作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评审工作开始前先拆封《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全程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二)评审开始前，组织评审专家仔细阅读评标室内《评审管理规定》《评标封闭区管理办法》《评审专家须知》，签署《评审专家诚信廉政承诺书》；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介绍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依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七)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

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

(八) 评审工作全程监控录音录像并随招标(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管理，确保交易项目保证金的安全提交和及时退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管理。

第三条 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委托办理收退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设立统一的保证金专户，按相关规定代收代退交易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委托办理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对投标保证金交纳的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账号、户名、提交金额、截止时间、交纳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投标人应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招标文件不明确造成的投标无效的情形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有关

责任。

第五条 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者向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购买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的保险费，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该按每个标段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六条 交易项目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订立书面合同后，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且未说明理由的，对招标项目中标公示发布后30日，招标人未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

果由招标人全权承担。

交易项目废标或流标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退还通知，交易中心自收到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交易中心收到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退还投标人保证金的通知后，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保证金经相关业务科室经办人核对，财务部门审核后，通知业务办理银行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帐户和开户行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八条 业务办理银行原账号原渠道予以退还过程中出现不能自动退还的，由相关单位提供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经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核对，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后，通知业务办理银行予以退还。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说明，交易中心暂停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

- (一)交易项目存在投诉或质疑的；
- (二)行业主管部门暂停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

第十条 有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按相关规定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交易中心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当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台

账。

投标保证金管理台账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按月报送中心财务部门核对。管理台账应当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受理时间、项目交易时间、保证金金额、提交保证金单位名称、退还时间、退还状态，当月未退还项目名称、未退还单位名称、未退还金额。其中未退还项目按月累计填报。

第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交退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原办法即行废止。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 目录项目进场交易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市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项目进场交易行为，加强公共资金使用监管，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甘政办发〔2017〕9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9〕107号）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兰国资公管〔2019〕19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人自愿选择进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县分中心交易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自愿选择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县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须具有以下资料：

- （一）进场招标申请；
- （二）相关批准文件；
- （三）招标所需技术资料；

- (四)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 (五)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 (六)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还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人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进场交易申请资料，进行进场交易登记；

(二)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确定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限及召开资格预审会议的时间、场地，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上传资格预审文件；

(三)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限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四)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抽取资格审查委员会专家成员，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时间、场地接受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预审会议，确定合格投标申请人；

(五)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全部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并接受质疑和投诉等；

(六)合格投标申请人较多时，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最终投标人；

(七)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确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及开标时间、开标场地、评标场地，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上传招标文件；

(八)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获取招标文件；

(九)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场地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十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接受质疑和投诉等；

(十二)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十三)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向招标人出具交易鉴证书；

(十四)交易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五)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整理归档交易资料。

第五条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进场交易

申请资料，进行进场交易登记；

(二)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确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及开标时间、开标场地、评标场地，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上传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场地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

(六)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接受质疑和投诉等；

(七) 中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

(八) 交易中心根据交易结果，向招标人出具交易鉴证书；

(九) 交易活动结束后，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整理归档交易资料。

第六条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全部投标人踏勘现场、召开答疑会议。

第七条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书面答疑文件，招标人须告知所有投标人，并抄送交易中心。

第八条 招标人负责受理交易过程中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等。

第九条 招标人确定的交易项目监督部门对进场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十条 招标人对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交易全过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参加异地评审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

第十二条 招标人对项目进场交易资料进行归档留存,交易中心不再保存。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办理该项目的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具体参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办法》执行。

投标人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进场交易项目实行交易登记,提供交易场所、咨询,统筹安排交易时间、场地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的管理、见证、记录工作,规范评标(评审)行为,维护现场秩序,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在交易中心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评标(评审)工作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现场行为进行信用评价。

第四条 对各行业评标(评审)专家的现场履职行为的评价和认定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对专家评标(评审)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 I 级、II 级实行清单量化扣分评价制度, III 级不良行为做公布提醒。每名专家在记分周期内初始分值为 12 分,记分周期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I级、II级行为是指，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评审)专家违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一、下列情形属于评标(评审)专家I级不良行为，每次扣4分；

(一)接到通知确认参加评标(评审)任务后，无故不到场且未按规定及时请假，延误评标、评审的；

(二)进场时拒不配合安检工作，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

(三)不按规定接受现场身份核验，或现场身份核验时发现冒名顶替的，取消本次评标(评审)资格；

(四)进入评标区等候评标(评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强行离开评标区的；

(五)评标(评审)期间或结束后，擅自将评标(评审)等资料私自抄录或带离评标(评审)现场的。

二、下列情形属于评标(评审)专家II级不良行为，每次扣1-2分；

(一)接到通知确认参加评标(评审)任务后，在系统通知到达时间迟到半小时以内(含半小时)扣1分，超过半小时扣2分。超过1小时，扣2分并取消本次评标(评审)资格，重新补抽；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评标区专家等候室，扣1分；

(三)进入评标区等候评标(评审)期间，未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存储设备，扣2分；

(四)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或在封闭评标区内公共区域与其他项目评标(评审)人员接触交谈，扣2分；

(五)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影响评标(评审)工作进度或利用评标(评审)电脑从事与评标(评审)无关的事项，扣2分；

(六)评标(评审)期间在评标室吸烟、大声喧哗，扣1分；

(七)酒后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直接取消本次评标(评审)资格，扣2分。

第八条 III级行为是指，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评审)专家因工作失误影响公共资源场内评标(评审)效率及公正的行为，包括；

(一)不熟知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采购)文件条款把握不准确等；

(二)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私自修改或细化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三)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引导意见，干预其他专家进行独立评标(评审)；

(四)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受招标(采购)人或他人意见影响, 不能独立完成评标(评审)工作;

(五) 修改评审结果后, 未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六) 泄露评审文件内容、评审情况;

(七) 应回避未回避;

(八) 评标(评审)存在失误, 导致项目废标或交易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九) 故意销毁应留存的评标(评审)资料, 导致评标(评审)资料留存不完整;

(十)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十一)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损坏、带走不属于自己的物品等;

(十二) 向代理机构索要高于标准的评标(评审)费用。

(十三) 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不规范行为。

第九条 对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行为,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相关评标(评审)专家告知, 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正式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评标(评审)专家如对其不良行为记录有异议, 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 交易中心应在接到书面反映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经核实书面反映为事实的, 应及时更正行为记录结果。

第十条 交易中心对评标(评审)专家的 I 级、II 级行为,于每月上旬将上月《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扣分统计表》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将上月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 III 级行为,及时列入行为记录,定期公布,以作提醒。

第十一条 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项目评标(评审)过程中发现评标(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经交易中心核实,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发现评标(评审)专家存在应列入行为记录的情形,或收到相关投诉反映的,应妥善保留事实证据。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不良行为记录的工作人员,应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内容,严格、审慎履行记录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数据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长期保留,并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集中展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

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记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相关行为的见证、记录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9〕107号)有关规定,结合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及分中心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兰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等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的相关场内行为,由交易中心列入代理机构场内行为记录(以下简称行为记录)。列入行为记录的场内行为按类别分为,A类行为、B类行为和C类行为。

第五条 A类行为是指,在代理活动中,代理机构违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9〕107号)有关规定的行为。A类行为主要包括:

(一)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达到国家及省政府规定

的招标(采购)规模标准的项目,未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

(二)不按项目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采购)范围、招标(采购)方式、招标(采购)组织形式进行招标(采购)的;

(三)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的;

(四)依法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采购)公告的;

(五)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采购)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六)对已接收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当众拆封、宣读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七)接收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

(八)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的;

(九)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评标(评审)导致投诉调查处理的;

(十)向评标(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干扰评标(评审)工作的;

(十一)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其他情况的;

(十二)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

供有差别交易信息的；

(十三)对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或者质疑不答复、不理睬，继续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后续活动的；

(十四)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情况的；

(十五)进入评标(评审)现场前未将通讯设备按要求存放或在评标(评审)区域内接打电话的；

(十六)故意损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施、设备的；

(十七)进行询标时，未配合通知投标单位到指定询标区域进行澄清说明的；

(十八)不按要求当场复印留存评标(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的；

(十九)不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的；

(二十)向中标人转嫁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二十一)不服从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现场秩序的。

第六条 B类行为是指，在代理活动中，代理机构因操作失误影响公共资源场内交易效率的行为。B类行为主要包括：

(一)所代理项目未在交易平台成功预约场地，但在其它网站发布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

- (二) 不按预约时间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
- (三) 开标评标场地(含电子开标大厅)发生变更后, 未及時取消导致开标评标场地资源浪费的;
- (四) 未按要求上传项目前期资料的;
- (五) 提交同一核验信息错误或不规范, 被交易中心退回达 2 次以上的;
- (六) 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出现明显错误的;
- (七)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差错、歧义或前后不一致, 导致项目废标或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八) 交易系统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开标记录、评审数据统计出现错误或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九) 工作失误, 引起投标人投诉, 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的;
- (十) 未及時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导致项目评标(评审)工作延误的;
- (十一) 评标(评审)结束后, 没有认真检查评标(评审)资料, 评标(评审)资料不完整的;
- (十二) 评标(评审)结束后, 发布中标(成交)公示出现明显错误的;
- (十三) 因样品管理不善, 影响交易中心场地秩序的;
- (十四) 所代理项目, 前一次交易程序未完成, 重新入场交易的;

(十五) 出现投标保证金超期未履行退还手续的；

(十六) 未按相关要求保管项目相关交易资料(含电子交易资料)的；

(十七) 在交易中心现场出现抽烟、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八) 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不规范代理行为。

第七条 C类行为是指，代理机构支持配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行为。C类行为主要包括：

(一) 获得国家、省、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表彰的；

(二) 积极参与交易中心制度制定，且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的；

(三) 积极参加交易中心系统开发工作，且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的；

(四) 向交易中心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五) 本年度，未发生A类行为和B类行为，且代理的项目未被投诉的。

第八条 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的A类行为，将及时列入行为记录，定期公布，并转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对代理机构的B类行为，将及时列入行为记录，定期公布，以作提醒；对代理机构的C类行为，将及时列入行为记录，定期公布，以作鼓励。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行为记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行为情形、时间、人员等信息。对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行为记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代理机构名称、行为情形、时间等信息。

第十条 对应列入行为记录的行为，交易中心应及时向相关代理机构核实，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正式列入行为记录。代理机构如对行为记录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应在接到书面反映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核实书面反映为事实的，应及时更正行为记录结果。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于每月上旬对上月行为记录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经交易中心核实，列入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行为，可自行向交易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列入行为记录。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应列入行为记录的情形，或收到相关投诉反映的，应妥善保留事实证据。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负责行为记录的工作人员，应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内容，严格、审慎履行记录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行为记录数据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长期保留，并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集中展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质疑的提出、答复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参与中心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中心采购的，中心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受理和答复质疑。

第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采购人、中心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七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九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中心提出质疑。

第十一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于发布采购文件变更公告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质疑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十二条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表述。

第十三条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其中涉及外文资料或网页的，应附中文翻译件及资料来源。

第十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五条 采购人、中心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十六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针对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采购程序的质疑答复主体应当为中心；针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的质疑答复主体应当为采购人，中心可以协助配合。采购人应当针对质疑事项逐一进行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必要时，中心可以组织质疑论证会，邀请或随机抽取行业专家进行论证，采购人可以选派代表出席论证会介绍情况并参与讨论，中心可以通知相关供应商参会。

第十八条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中心先行复核，如发

现投标文件内容可能不符合或无法从形式上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可能存在评标委员会对客观项判定错误等情形的，中心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协助进行答复。

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有义务协助中心复核质疑事项，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九条 召开采购结果质疑复核会原则上应有过半数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因特殊情况，在质疑答复的法定期限内确实无法召集过半数成员现场复核的，可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征求未出席人员个人意见，并在复核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条 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就复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对质疑的问题逐一进行正面答复。复核报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者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二十一条 质疑论证、复核会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参会的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均不得干预专家独立做出结论。

第二十二条 质疑复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复核范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

(二) 复核依据仅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不在复核环节开展质证和调查取证等活动；

(三)除法定情形外，不得改变评审结果；

(四)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复核意见仅作为参考。

第二十三条 评标、成交结果汇总完成后，供应商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提出质疑的，采购人、中心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成交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经复核，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中心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四章 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第二十六条 质疑答复工作结束前，质疑供应商要求撤

销质疑的，可以现场取回质疑函或向采购人、中心提交质疑撤销函。提交质疑撤销函的，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撤销后，采购人、中心终止质疑答复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中心可以将质疑供应商行为进行公示，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中心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管理规定

为保证交易项目开标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开标过程；

第二条 开标会议开始前，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做好开标准备工作；

第三条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逾时不予受理；

第四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提交与评审相关的资质证件等其它材料，以便核验；

第五条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大会主持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唱标员、记标员)、投标人代表等应在开标大会开始前及时入场就座；

(二) 开标大会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并遵照招标(采购)文件载明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时间以开标厅时钟为准。开标期间，禁止使用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持会场安静；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四) 主持人宣读《会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五)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标人名单；

(六) 招标(采购)人检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其委托书的合法有效性；

(七) 招标(采购)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八) 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指标浮动点并当众宣布抽取结果(如需要)；

(九) 工作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宣布最高限价(如有)。行政监督部门人员负责监督唱标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十)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经主持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同意后可澄清，如无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休会及复会时间(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第六条 开标大会结束后，主持人应及时提请投标人退场或按要求到候标区等待，候标时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七条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等相关资料转移至评标区相应评标室。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封闭区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评标封闭区内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公正、秩序良好的评审环境，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只有参加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有关的工作人员方可进入评标封闭区，其他人员在评审结束前一律不得进入评标封闭区；

第二条 进入评标封闭区人员实行身份验证制度，进入评标封闭区前须向评标封闭区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进入；

第三条 进入评标封闭区的人员一律不得携带、使用通信工具，应将通信工具关闭后放入寄存柜中统一保管；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招标(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或评审资料缺少的，集采代理项目，使用评标室内录音电话联系中心政府采购科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见《招标(采购)文件》《招标公告》)；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请业主代表到评标封闭区门口告知中心工作人员联系代理公司。

第五条 进入评标封闭区的人员在评审结束前禁止与外界联系，不得进入与自己无关的评标室，不得与其它评标室人员交谈；

第六条 进入评标封闭区的人员在评审结束前禁止离

开评标封闭区。评审结束后，招标(采购)人代表携带全部评审资料到评标封闭区门口进行评审资料完整性核验，专家在所在评标室等候，经评标封闭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评审专家、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等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违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交易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评审过程；

第二条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中心工作人员)每日开标前应在评标封闭区准备好评审所需资料；

第三条 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凭《评审相关工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入评标封闭区；评审专家凭身份证明文件及手机通知短信进入评标封闭区；

第四条 开标记录、开标资料原件、相关证明文件、评审会议所需资料在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一次性送入相关评标室。评审会议开始后，评标室不得再接受任何资料(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标封闭区域内任何人员不得携带、使用无线通讯工具；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在评标室拆封《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核验到场专家信息，仔细阅读《招标(采购)人评

审代表须知》，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等事项。

评审委员会成员如需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如出现专家回避或其他因素不能参加评审的，中心工作人员及时协调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补抽专家额满为止；

(二)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评审委员会签到表》及《评审专家诚信廉政承诺书》上签字；

(三)招标(采购)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长)或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长)。招标(采购)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安排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五)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谈判、述标、演示的应由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长)通过评标室询标系统呼叫中心工作人员通知相关单位进入评标室；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与其他评标室人员交谈，不得进入与自己评审无关的评标室，自觉遵守评审纪律；

(七)评审委员会可利用计算机系统辅助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对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并将最终排名情况向评审委员会通报，打印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报告；

第七条 (一)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评审结束后,项目开评标资料需经专人进行完整性核验;

(二)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征得评标封闭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时不得带走任何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三)评标封闭区工作人员应及时、完整、如实填报《进场项目评标评审见证记录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抽取管理规定

第一条 评审专家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条 评审专家抽取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招标(采购)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上进行操作,抽取过程应当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条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间持《评审相关工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达交易中心评审专家抽取室等候。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专家抽取工作;

第四条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评审专家抽取过程中,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专家抽取室;

第五条 抽取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照《评审相关工作授权委托书》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第六条 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回避要求的,需填写加盖招标(采购)人公章的《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表》,并由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所抽中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将具体原因记录，按期报相关部门，并及时补充抽取专家，额满为止；

第八条 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结束后，密封打印《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并由招标(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将密封的《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存放至专家抽取室专用保险柜；

第九条 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过程中，如出现软硬件故障、操作失误等导致专家信息存在泄漏风险的，则该次抽取结果无效，应重新在系统中抽取。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环节突发情况 处理办法(应急预案)

为保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项目评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有效应对开评标环节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及时预防、控制、减少突发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促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特制订本办法(预案)。

本办法(预案)所指的突发情况是指：开标、评标及专家抽取阶段出现的可能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的现场突发情况和停电、设备突发故障等情况。

一、开标环节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一)开标时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未到场的。

处理办法：到达开标时间后，招标(采购)人应组织开标会议开始。并对现场情况制作书面记录，报行政监督部门。

(二)在密封性检查环节提出异议的。

处理办法：有异议的应向招标(采购)人提出，并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进行处理，处理情况书面记录。

(三)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出现异议的。

处理办法：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监督下核对相关内容及时纠正，并制作书面记录。投标人对不一致内容应当重新确认签字。

二、评审专家抽取环节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一)抽取工作所使用的软硬件设施出现故障的。

处理办法：抽取前出现故障的，推迟抽取时间，查找故障原因，及时修复；抽取中出现软硬件故障，操作失误等导致专家信息存在泄漏风险的，该次抽中专家无效，重新抽取。

(二)所抽专家拒绝参与评审或抽取专家人数不能满足评审的。

处理办法：停止评审工作，待评审专家能够满足抽取条件后择期进行开标评标。招标(采购)人对该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三、评审环节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一)评审专家到场后提出主动回避，或要求退出该次评审的。

处理办法：招标(采购)人代表应及时告知中心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更换补抽；原则上不允许专家中途退出。如有特殊情况，应经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同意，方可退出评审工作，并补充抽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退出评审的专家所做评

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专家重新评审，评审委员会将上述情况书面记录存档。

(二) 评审过程中，需将相关资料送入评标室的。

处理办法：评审会议相关资料由招标(采购)人评审代表在评审会议开始前一次性带入评标室。评审会议开始后，评审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补充递交相关资料，但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确需二次补充资料的，须书面说明理由并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该项目所有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将资料送入评标区相应评标室。

(三)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操作交易系统有疑问的。

处理办法：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答疑系统向评审委员会认真、详细的解答；仍无法正常工作的，中心工作人员应通知相关信息化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室进行指导或维修处理。

(四) 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发现评审专家有异常行为或明显评审错误的。

处理方法：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通过语音呼叫系统对评审专家异常行为提出质疑和制止。

(五) 复会时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处理方法：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有异议时，应由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代表提出，招标(采购)人代表

将书面异议递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答复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对审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公示阶段突发情况应急处理

公示期间收到对评审结果有争议，发生举报、投诉情形的。

处理办法：中心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在收到行政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暂停公示的书面文件后，应及时对项目暂停公示。

五、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处理

(一) 通知停电。

处理办法：接电力部门停电通知后需及时根据停电时间和停电时限，及时通知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对停电期间的开评标项目延期进行，并及时发布公告。遇其他不用电器设备办理的工作正常办理。

(二) 设备硬件故障。

处理办法：中心工作人员及时查明停电原因，检修线路，及时恢复供电。如出现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且停电期间使用UPS 备用电源设备不能完成开评标工作的情况时，对还未进行开标工作的项目，应当延期开评标；对已开始开评标工作的项目转为纸质开评标；纸质开评标不能满足要求的，停止项目开评标工作，封存开评标相关资料，另行安排开评标时

间、场地，已经开始评审但评审工作未全部结束的，其做出的阶段性评审意见无效。再次评审时应重新抽取评审专家。

六、不可抗力应急处理

开评标环节出现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情况，及时疏散人群，通过楼梯逃生，不得使用电梯。开标、评标工作暂停。

◆ 投诉受理

区域	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号码	地址
市级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1-8469029	0931-8458797	2807432567@qq.com	城关区中林路1号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0931-4523547	0931-4523547	-	城关区通渭路127号3楼
	兰州市水务局	0931-8849649	0931-8821850	850340062@qq.com	城关区通渭路127号12楼
	兰州市公路局	0931-4661687	0931-4661687	-	城关区静宁路217号浩森写字楼12层
	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 0931-8113330 文旅: 0931-8847863	文物: 0931-8113350 文旅: 0931-8113161	文物: 41571719@qq.com 文旅: 11834368@qq.com	城关区五泉西路29号
	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931-8105031	0931-8105031	-	城关区中山路46号
经济区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931-7702691	0931-7702691	593359739@qq.com	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塔1212室
城关	城关区财政局	0931-8731314	0931-8731300	-	城关区平凉路282号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1-8261607 0931-8261723	0931-8261657	cgqzjjxmjgb@163.com	城关区枫叶国际B塔11楼
七里河	七里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0931-2664197	0931-2354585	qlhzhjj@163.com	七里河区西津东路498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0931-2663998	0931-2663998	397836813@qq.com	七里河区小西湖东街95号
	七里河区水务局	0931-2660338	0931-2660339	1307407308@qq.com	七里河区下西园2-22号花城小区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七里河分局	0931-2664908	0931-2664908	172030283@qq.com	七里河区体育街82号
	七里河区公路服务中心	0931-2668136	0931-2660976	1861603476@qq.com	七里河区西津东路498号
	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931-2660157	0931-2660157	-	七里河区西津东路338号
安宁	安宁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931-7652236	0931-7652236	514466039@qq.com	安宁区安宁东路484号
	兰州市安宁区水务局	0931-7662261	0931-7662261	-	-

区域	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号码	地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分局	0931-7662759	0931-7662759	-	-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办公室	0931-7702691	0931-7702691	jkqzbb@163.com	安宁区九州通西路70号新城 孵化大厦
	安宁区财政局采购 办	0931-7695991	0931-7675991	995207115@qq.com	安宁区安宁东路462号
西固	兰州市西固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0931-7541258	0931-7538865	2416304665@qq.com	西固区长业大厦24楼
	兰州市西固区政府 采购办公室	0931-7560290	0931-7222796	945519023@qq.com	西固区山丹街539号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 局	0931-7216097	0931-7369316	2664010616@qq.com	西固区明生广场5号楼
红古	兰州市红古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0931-6210030	0931-6238905	hgqzjj@163.com	红古区海石湾镇中和路北段 兰海金湾小区6号楼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红古分局	0931-6211673	0931-6211673	82956757@qq.com	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西口 统办楼
	兰州市红古区水务 局	0931-6211236	0931-6211236	-	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633号
	兰州市红古区农业 农村局	0931-6253076	0931-6211453	1604615622@qq.com	红古区中和路22号
	兰州市红古区交通 运输局	0931-6213707	0931-6213707	1143001514@qq.com	红古区海石湾中和路69号
	兰州市红古区财政 局	0931-6221910	0931-6211459	dzpck@qq.com	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886号 财政局202室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红古分局	0931-6261398	0931-6211673	739182751@qq.com	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西口 统办楼1412室
永登	永登县建设工程招 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0931-6414292	0931-6414292	66674075@qq.com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县委广 场西侧办公楼4楼
	永登县水务局	0931-6422349	0931-6422349	1077171740@qq.com	永登县城关镇民乐街83号
	永登县交通运输局	0931-6417835	0931-6417835	372559913@qq.com	永登县城关镇青龙路1291号
	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0931-6423837	0931-6423486	1185170519@qq.com	永登县城关镇人民街189号
	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0931-6422576	0931-6410329	359011345@qq.com	永登县城关镇民乐街60号

区域	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号码	地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登分局	0931-6422547	0931-6410699	841166167@qq.com	永登县城关镇玫乡路司法大厦 10 楼
	永登县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	0931-6422369	0931-6422369	ydxwtj@126.com	永登县城关镇和平街 94 号
	永登县财政局政府 采购办公室	0931-6421180	0931-6423968	1007022749@qq.com	永登县城关镇民主街 73 号
榆中县	榆中县财政局	0931-5221549	0931-5221217	813680361@qq.com	榆中县城关镇文成中路 70 号
	榆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1-5221124	0931-5221124	28792876@qq.com	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4 号
	榆中县水务局	0931-5221885	0931-5221885	2253771533@qq.com	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247 号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0931-5221806	0931-5221806	1075536993@qq.com	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106 号
	榆中县交通局	0931-5221225	0931-5221225	yzxjtysj@126.com	榆中县城关镇一悟路 6 号
皋兰	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31-5120133	0931-4548804	714415348@qq.com	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 15 楼
	皋兰县发改局	0931-5721267	0931-5727914	767193421@qq.com	皋兰县石洞镇兰泉路 1 号
	皋兰县水务局	0931-5721188	0931-5721188	1031562873@qq.com	皋兰县北辰路 95 号
	皋兰县农业农村局	0931-5721247	0931-5723501	2803483141@qq.com	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257 号
	皋兰县交通局	0931-5721123	0931-5721123	3215788005@qq.com	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433 号
	皋兰县自然资源局	0931-5721098	0931-5721098	309595651@qq.com	皋兰县名藩大道建德大厦 12 楼
	皋兰县财政局	0931-5722204	0931-5721514	1356048042@qq.com	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219 号

◆ 服务事项

兰州市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进场交易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进场	1. 核验市政、房建工程(含轨道交通)、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国土资源工程, 政府采购(省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等项目进场登记信息。 2.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及补充公告等。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1. 项目立项批复/会议纪要/相关证明文件(项目无行政监督部门监管)。 2. 招标申请表/招标公告发布表/招标核准表/采购计划申报表(项目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管)。 3.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及文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档)。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现场办理需求, 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工程建设科办理。 2. 采购人如有现场办理需求, 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政府采购科办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现场办理需求, 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医药采购科办理。
2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及拟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分散采购项目, 进场登记。	采购人	1. 甘肃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审批表。 2. 《甘肃省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办理。	免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3		场地预约	进场交易项目开标、评标等环节交易场地的预约/改期/取消。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无	即时办理	1.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评审和客户服务科,向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场地现场预约办理服务。	免费	
4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或拟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分散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	编制省级集中采购项目或拟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全采购方式采购文件。	采购人	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项目: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邀请供应商名单; 1.2 采购需求,包括商务需求(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交货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法及标准),技术需求(产品/服务要求、核心产品、实质性响应条款等),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需提供评分细则。 2. 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项目: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采购需求,包括商务需求(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交货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方法及标准),技术需求(产品/服务要求、核心产品、实质性响应条款等),是否接受联合体等; 2.3 评分细则(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提供)。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项目: 3.1 供应商名单; 3.2 专家论证意见。 3.3 单一来源公示。	3个工作日	1. 通过网络,向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采购的平台工作人员线上提供材料办理。 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政府采购科,向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采购的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材料办理。	免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5		投标保证金收退	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6		投标保证金收退	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	投标人(供应商)	1. 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完成注册认证。 2. 投标登记选择以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按照系统在线分配“保证金打款子账号”电汇投标保证金。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7			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代退。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退还未中标人或中标人申请(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申请。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招标(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或中标人(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且未说明理由的,对招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公示)发布后30个工作日,招标(采购)人未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的,交易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招标(采购)人全权承担。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8			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等信息查询。	投标人(供应商)	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认证获取账号或办理接入全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的任意厂家数字证书(CA)。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9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1. 进场交易项目所需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2. 军队等其他行业领域非进场交易项目评标(评审)所需专家抽取服务。	招标人(采购人)	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出具的抽取专家委托书。(掌握专家人数、专业、回避情况等抽取需求)。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专家抽取室办理。	免费	招标方式出让国土资源交易项目适用。
10		开标组织	1. 保障开标现场各类设施设备顺畅运行。 2. 提供开标现场流程引导服务。 3. 提供开标全过程见证服务。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	1.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网上开标系统要求,做好网上开标准准备工作,需要注册的应及时完成账号注册。 2. 有现场开标需求的项目,按照招标(采购)公告要求做好开标准准备工作。	即时办理	1.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网上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2.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开标。	免费	招标方式出让国土资源交易项目适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11		评标(评审)组织	1. 保障评标(评审)现场各类设施设备顺畅运行。 2. 核验到场招标人(采购人)代表、评标(评审)专家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并提供私人物品(含电子设备)临时保管服务。 3. 提供评标(评审)现场流程引导服务。 4. 提供评标(评审)全过程见证服务,如实记录评标(评审)现场相关市场主体遵规守纪情况。	招标人(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需提供被授权参加评标(评审)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评标(评审)专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需提供工作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4.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评标(评审)专家现场填写《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告知与承诺书》。	即时办理	按照专家抽取时电话语音通知及发送手机短信中时间地点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评标(评审)。	免费	招标方式出让国土资源交易项目适用。
12		现场监督组织	1. 保障现场监督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顺畅运行。 2. 核验到场履行现场监督职责人员身份。 3. 提供现场监督流程引导服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采购人)	招标人(代理机构)加盖公章的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名单。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楼监控中心	免费	招标方式出让国土资源交易项目适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13		交易服务费/场租费缴纳	1. 提供进场交易项目交易服务费/场租费查询、缴纳服务。 2. 提供缴款通知书在线查看及下载打印服务。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	1、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需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确认服务费/场租费、在线查询、下载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交易服务费。 2、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需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查询、下载电子缴款通知书，缴纳交易服务费。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收费	1. 招标方式出让国土资源交易项目适用。 2. 收费标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1、工程建设项目，向中标人提供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项目，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	1.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项目中标公示(公告)期满且公示(公告)期内未收到质疑投诉。 2. 按价格监管部门发布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服务费、场地租赁费。 3、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现场办理需求，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工程建设科办理。 2. 采购人如有现场办理需求，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政府采购科办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现场办理需求，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医药采购科办理。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15	矿业权交易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进场	1.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进场登记。 2. 国土资源交易项目出让公告发布。	出让人	《进场交易函》《会议纪要》《出让批复》《规划条件通知书》《出让范围图》《出让公告(样稿)》《出让合同(待签样本)》《交地协议》《基准地价表》《投资总额测算表》《国土资源交易人出具的委托书》。	即时办理	1.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国土资源交易科, 向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交易的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材料办理。 2.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公告及国土资源电子版出让文件。	免费	
16		国土资源受让人资质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格后审)。	竞买人	网上交易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 竞得人提供竞买资料进行审核。包含《竞买申请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承诺书》《资信证明书》等。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国土资源交易科办理。	免费	
17		提供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审核服务, 并为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竞买人作书面确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矿业权交易项目出让文件列明的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18		公开出让方式交易	组织公开出让	办理数字证书、按照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网上公开出让、限时竞价。	竞买人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数字证书申请表、办理数字证书、提交竞买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实时报价。	网上公开出让公告规定时间	1、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线上自动办理。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国土资源交易科办理数字证书、签订成交确认书。	免费	
19			成交确认书签订	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	竞得人提供《竞买申请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承诺书》《资信证明书》等。				
20		招标方式交易	评标专家抽取	同第9项。	出让人	同第9项。	即时办理	同第9项。	免费	
21			开标组织	同第10项。	出让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同第10项。	即时办理	同第10项。	免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22			评标组织	同第 11 项。	出让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	同第 11 项。	即时办理	同第 11 项。	免费	
23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招标成功。	即时办理	1.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线上自助办理。 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国土资源交易科办理(如有现场办理需求)。	免费	
24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	根据成交结果编制成交结果公示,并按规定发布。	出让人、竞得人(中标人)	无	即时办理	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兰州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线上自助办理。	免费		
25		交易服务费缴纳	同第 13 项。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竞得人)	同第 13 项。	即时办理	同第 13 项	收费	收费标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26	其他服务	投诉受理	1. 提供投诉质疑相关政策措施咨询解答。 2. 协助移交转办符合条件的问题线索。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	无	即时办理	可通过现场、电话、邮箱、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投诉。	免费	
27		咨询服务	提供数字证书(CA)办理及平台电子系统使用等方面问题咨询解答。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	无	即时办理	来电来访。	免费	
28		咨询服务	提供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业务问题咨询解答。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	无	即时办理	来电来访。	免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办理要件(步骤)	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收费情况	备注
29		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及信息查询服务	提供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专家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维护服务。	行政监督部门、评标(评审)专家	1. 行政监督部门: 需提供专家信息日常管理维护相关公函。 2. 评标(评审)专家: 需提交经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的入库信息变更申请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即时办理	1. 通过即时通讯软件, 向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的平台工作人员线上提供材料办理。 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市场服务和监督科, 向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的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材料办理。	免费	
30			协助查询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入库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评标(评审)专家	1. 行政监督部门: 需提供专家信息日常管理维护相关公函。 2. 评标(评审)专家: 评标(评审)专家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即时办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市场服务和监督科, 向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的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材料办理。	免费	
31		交易档案调阅	1. 提供开评标视音频等现场录像资料调阅、复制及查证服务。 2. 提供开评标纸质资料调阅、复制及查证服务。	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公安机关、招标人(采购人)	1、已移交的档案: 提供单位盖章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或调取交易档案公函(需要载明项目名称、编号等项目信息, 调阅资料经办人信息, 以及拟调阅档案详细需求)到相关业务科室查询, 确认后, 办理档案查询、调阅服务。 2、未移交的档案: 提供单位盖章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或调取交易档案公函(需要载明项目名称、编号等项目信息, 调阅资料经办人信息, 以及拟调阅档案详细需求)到相关业务科室直接办理交易档案查询、调阅服务。	3 个工作日	1、已移交的档案: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相关业务科室进行档案查询服务后, 市场服务和监督科, 向负责交易档案管理的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材料办理。 2、未移交的档案: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三楼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交易档案查询、调阅服务。	免费	